附件3

项目编号：340102232402000100006

**合肥市财政支出项目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项 目 单 位 ：瑶海区教体局

项目责任人 （签字）：余诗涛

主 管 部 门（盖章）: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

2023年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为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根据《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各区）的通知>》（合财教〔2022〕1664号）、《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教育<关于下达2023年市财政对各区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合财教〔2023〕1070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对和平小学新校（原高亮路小学）新建项目、少艺双龙分校（白龙路小学新建项目）、38中滨河校区（滨河中学新建项目）、板桥里幼儿园（王大郢幼儿园）新建项目、嘉山路幼儿园新建项目等33个续建、计划新开工项目进行建设，预算资金38549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2月。

2.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严格相关文件执行招投标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教体局、监理单位和项目学校全程监管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促进瑶海区优质均衡发展和教育高质量发展。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和平小学新校（原高亮路小学）新建项目、少艺双龙分校（白龙路小学新建项目）、38中滨河校区（滨河中学新建项目）、板桥里幼儿园（王大郢幼儿园）新建项目、嘉山路幼儿园新建项目等33个续建、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按计划开竣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年度，通过申请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14387万元，对和平小学新校（原高亮路小学）新建项目、少艺双龙分校（白龙路小学新建项目）、38中滨河校区（滨河中学新建项目）、板桥里幼儿园（王大郢幼儿园）新建项目、嘉山路幼儿园新建项目等33个续建、计划新开工项目进行建设，已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3年度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指标分析

2023年度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预算执行率和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2023年，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4387万元，全年执行143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40个，完成40个，得分13分。

2.时效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年度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经费支出时效性；实际完成情况为及时完成，得分13分。

3.质量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项目完成合格率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得分12分。

4.成本指标（满分12分，实得10分）

年度设定的成本指标为97777万元；实际完成情况14387万元，扣两分**，**得分10分。

**（三）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23分）**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8分，实得8分）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明显，达到预期效果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8分，实得8分）

对教育务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 达到预算效果

3.生态效益指标（满分0分，实得0分）

本指标不适用

4.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4分，实得14分）

对教育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到预期效果

通过和平小学新校（原高亮路小学）新建项目、少艺双龙分校（白龙路小学新建项目）、38中滨河校区（滨河中学新建项目）、板桥里幼儿园（王大郢幼儿园）新建项目、嘉山路幼儿园新建项目等33个续建、计划新开工项目进行建设，合理配置了教育资源，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促进瑶海区优质均衡发展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可持续影响不断增强。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年度对33个续建、计划新开工项目进行建设，虽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了14387万元，但因瑶海区财政有限，建设资金仍有缺口。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市财政局和市教体局在安排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时对瑶海区进行适度倾斜。

六、评价依据

根据《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各区）的通知>》（合财教〔2022〕1664号）、《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教育<关于下达2023年市财政对各区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合财教〔2023〕1070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度市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七、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